

★请彻底进行垃圾分类，将垃圾放进本市指定的垃圾袋内。请在回收日：4月-9月 上午6:00-8:30，10月-3月 上午6:30-8:30将垃圾丢到各地区的指定收集场所。

【请写上地区名和姓名，对自己丢的垃圾负责】 【请把垃圾袋口扎好后再扔出】

回收场所:可燃垃圾回收处 / 回收场所:不可燃垃圾回收处 / 回收场所:资源站

2025年 4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5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6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7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8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9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10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11月 回收日历

2025年 12月 回收日历

2026年 1月 回收日历

2026年 2月 回收日历

2026年 3月 回收日历

12月30日~1月5日不收垃圾

事业所的垃圾不能扔到垃圾回收处 (注) 不遵守以上规则的将被贴标签不给予回收。

垃圾分类指南: 可燃垃圾, 不可燃垃圾, 可再利用资源物品

可再利用资源物品: 荧光灯管, 纸类, 塑料瓶, 罐, 使用过的小型家电, 废弃食用油, 不要的单车, 绿色可再生资源利用

以下地区的可再利用资源类(塑料资源除外)的回收日和日期不同, 请注意。

回收再利用中心: 穗高回收再利用中心, 丰科回收再利用中心, 明科回收再利用中心

收费处理: 大件垃圾, 可燃性大件垃圾, 木屑的热回收, 生活污水的掏取处理, 粪便的掏取处理, 宠物(狗·猫等)的火葬

本市不能回收的垃圾: 大件垃圾, 注射器, 注射针头, 建筑废材, 农具的废油, 机油, 挥发油, 农药, 储气罐, 灭火器等

咨询处: 安野市政府 环境课 71-2000 (总机) 71-2490 (直拨)

为减少食物浪费, 请大家要有“可惜”的意识, 从身边的「小事」做起。

绿色垃圾, 仅限于市内各回收中心的开放日才可受理。